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但是会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- 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群、孙峰、张光远、李猛按程序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；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交易双方截止到 2019 年 9 月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海集团”）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额已接近年初预计的金额，为了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此日常关联销售预计金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群、孙峰、张光远、李猛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常康忠、刘斌、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投票表决。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5 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产品销售业务往来中形成的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，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本次调整也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

根据交易双方截止到 2019 年 9 月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林海集团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额已接近年初预计的金额，为了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此日常关联销售预计金额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型	原预计总金额	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（1-9 月份）	调整后预计总金额
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或商品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	25000	22734.47	27800

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调整预计金额原因为：公司通过其出口海外的特种车（UTV 等产品）及摩托车（MINIBIKE 等产品）的订单增加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峰

注册资本：32043.8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

主营业务：制造、销售摩托车、全地形车、助力自行车、电动车、发动机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橡塑制品、空调器、汽油发电机组、锂电池及其材料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消防机械；有色金属制品熔炼、压铸加工；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配件及相关技术；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转让；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林海集团的总资产 79137.0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5294.63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77328.17 万元，净利润 1387.06 万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公司与林海集团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，上述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 2 款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，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，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通过林海集团销售摩托车、特种车及通用发动机等产品。

2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(1)销售产品，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基于市场的协议价格执行。

(2)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。

(3)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。

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，依市场交易规则，按以上的约定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必要性、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为充分利用关联单位的外贸市场网络，公司利用林海集团的海外市场优势进行产品的外贸出口。

2、选择与关联方（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）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。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，也扩大了产品的销售，减少了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。

3、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，公平、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重大的影响。

4、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，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要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，将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